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牛大維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13

E-Mail：david418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60061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聘僱人員任職不同機關年資銜接者，得從寬併計前後年資核給慰勞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原任職其他機關聘僱人員，辭職或聘僱期滿再受聘僱擔任本機關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，如同屬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之適用對象，准予其慰勞假年資得前後併計，即其當年應具慰勞假日數如於其他機關尚未實施完畢，得於本機關繼續實施。本局前相關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銓敘部

96/05/09
19:58:49

裝

訂

線

電子收文



0960115047